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2号）注册批复，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6,137,959股人民币普通股于2025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46,692,000股增加至152,829,959股。

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其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其合计持股比例从45.99%被动稀释至44.14%，触及1%及5%整数倍。

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s 1001-1003, 10/F, Wing On Kowloon Centre, 34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苏本立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6,137,95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本立先生不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其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从45.99%被动稀释至44.1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股票简称	华立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1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万股） （增加+/-减少-）	变动比例（%） （增加+/-减少-）	
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被动稀释	0.00	-1.77	
苏本立	人民币普通股	被动稀释	0.00	-0.08	
合计			0.00	-1.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华立	合计持有股份	6,459.18	44.03	6,459.18	42.26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9.18	44.03	6,459.18	42.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苏本立	合计持有股份	286.94	1.96	286.94	1.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4	0.49	71.74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21	1.47	215.21	1.41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46.12	45.99	6,746.12	4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30.92	44.52	6,530.92	42.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21	1.47	215.21	1.4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数据为准；

（2）表中苏本立先生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3）以上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